

临沧市财政局文件

临财农发〔2021〕48号

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第一批上海市帮扶云南省项目(省以下实施)资金(市级统筹部分)的通知

市委组织部、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下达2021年第一批上海市帮扶云南省项目(省以下实施)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21〕63号)，现将2021年第一批上海市帮扶云南省项目(省以下实施)资金(市级统筹部分)(详见附表)下达你们，并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按规定管理使用资金。此项资金专项用于2021年度产业发展及劳务协作。各县(区)要严格按照中共省委办公厅、云

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19〕15号）和《上海市对口支援云南省项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管理使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政政策、财务管理要求和扶贫资金使用管理规定，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加强对上海援滇项目资金拨付使用等情况的跟踪管理和督查检查。各县（区）受援部门要会同援滇干部联络小组定期对援滇项目资金和实施进度开展全覆盖检查。要加大对资金使用绩效进行监管，项目实施应纳入受援地属地管理，严格执行资金报账制、项目法人（执行人）责任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和项目公示制。

三、严格落实援滇项目资金审计、决算、验收、移交和资料归档等相关工作要求。市和县（区）级项目、统筹项目纳入云南省财政资金审计监督体系，由云南省各级受援部门会同同级审计部门组织开展审计，审计报告函告上海市对口区、相关部门并报云南省沪滇扶贫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项目完成后，项目责任单位负责提供项目决算报告，由云南省各级受援部门组织对决算报告进行审核；云南省各级受援归口部门会同援滇干部联络组（小组）对项目建设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后续运维方案等内容进行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云南省各级受援部门组织和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及时办理账务管理、资产移交及产权登记手续。接收单位要制定相应的后续管理办法，明确项目的后续运行管理方式，保证项目长期发挥效益；项目责任单

位应按照精准扶贫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在项目验收合格后2个月内完成项目资料整理,按项目申报层级分别交云南省各级受援归口部门归档。省、市财政部门 and 沪滇扶贫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适时组织抽查。

四、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

请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以及我省相关要求,严格执行预算法和上海市帮扶资金项目管理、财务管理和资金使用管理规定,及时拨付下达资金,抓紧抓实预算执行,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按照绩效目标要求开展工作,确保目标完成。

- 附件：1. 2021年第一批上海市帮扶云南省项目（省以下实施）资金下达表
2. 2021年上海市帮扶云南省项目（省以下实施）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1 年第一批上海市帮扶云南省项目 (省以下实施) 资金下达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小计	劳动力 就业培 训转移 资金	卫生信 息化应 用能力 提升试 点资金	干部 人才培 训交 流 资金	支出 功能 分类 科目	支出经济 分类科目	列支部门经济 分类科目	金额	
9	市委 组织部	199.2			199.2	21305 扶贫	50203 培训费	30216 培训费	112.224	
							50201 办公经费	30214 租赁费	86.976	
10	市教 育体 育局	100.8			100.8		50203 培训费	30216 培训费	100.8	
11	市卫 生健 康委	500.8		400	100.8		50203 培训费	30216 培训费	100.8	
							50299 其 他商品和 服务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 和服务支出	400	
12	市人 力资 源和 社会 保障 局	250	250				50201 办公经费	30201 办公费	10	
							50203 培训费	30216 培训费	240	
	合计	1050.8	250	400	400.8					1050.8

附件 2

2021 年上海市帮扶云南省项目（省以下实施） 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专项名称		2021 年上海市帮扶云南省项目（省以下实施）资金（市级统筹部分）		预算安排资金	
项目年度目标					
绩效 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